

##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

地址：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  
2樓

聯絡人：許芳庭

電話：(02)2698-2989#03466

電子信箱：03466@cpc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生字第113100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1000097-0-0.pdf、1131000097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委託本中心辦理113年「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有協商需求之企業工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「112-113年建構勞資夥伴關係、調解人與勞動訴訟研習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勞資雙方順利展開團體協商，邀請勞資關係專家學者或具有團體協商經驗之實務工作者，就不同協商類型介紹(傳統型協商及權益型協商)及分組模擬演練，使工會代表能有效及活用協商心法；且透過座談互動提問，除提供個別建議，也可以瞭解其他單位在協商實務面臨問題及勞動部具體建議，有助企業組織發展、凝聚員工向心力，創造勞資雙贏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活動內容及報名簡章(詳閱附件)，敬請推薦目前遇到協商困境、有可能完成團體協約簽訂且有需求之企業工會派員報名參與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勞動關係暨福收文:113/05/07



101130008798 2 附件隨送

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(02) 2698-2989分機03466 許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